

康健人壽 一路照護

定期健康保險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一路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10.02.22 康健\(商\)字第 1100000020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1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2DM004](#)

2021.02.22 版

[上述保險商品系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康健人壽一路照護定期健康保險_TIA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失能保障一次給付，補貼醫療支出最應急，因意外造成保障加倍

商品特色 2

1-6 級失能補助每月提供，最高提供 240 月
65 歲以後經診斷失能，每月金額額外給付 50%，高齡照護最安心

商品特色 3

無論疾病或意外導致 1-6 級失能，保費豁免，保障繼續有效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額一次給付，提供最及時的醫療協助

商品特色 4

身故最高可領回相當於所繳保險費總和(需扣除已領保險金)之保險金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保障項目	失能程度	給付內容						
失能保險金 (註 1)	1~11 級	保額 x 5%~100% • 契約有效期間累計最高給付保額 100%為限						
傷害失能保險金	1~11 級 (限意外傷害導致)	額外給付 保額 x 5%~100% • 契約有效期間累計最高給付保額 100%為限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 2)	1~6 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失能診斷確定之保險年齡</th> <th>給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 64 歲(含)</td> <td>保額 x 2%/月</td> </tr> <tr> <td>65 歲(含)以上</td> <td>保額 x 3%/月</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給付(最高 240 個月) 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失能診斷確定之保險年齡	給付比例	小於 64 歲(含)	保額 x 2%/月	65 歲(含)以上	保額 x 3%/月
失能診斷確定之保險年齡	給付比例							
小於 64 歲(含)	保額 x 2%/月							
65 歲(含)以上	保額 x 3%/月							

註 1：因疾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 180 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且仍生存。

註 2：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 180 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且仍生存。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身故： 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退還所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保額 x 100%
豁免保險費	豁免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應繳保險費 (失能程度 1~6 級)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2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2DM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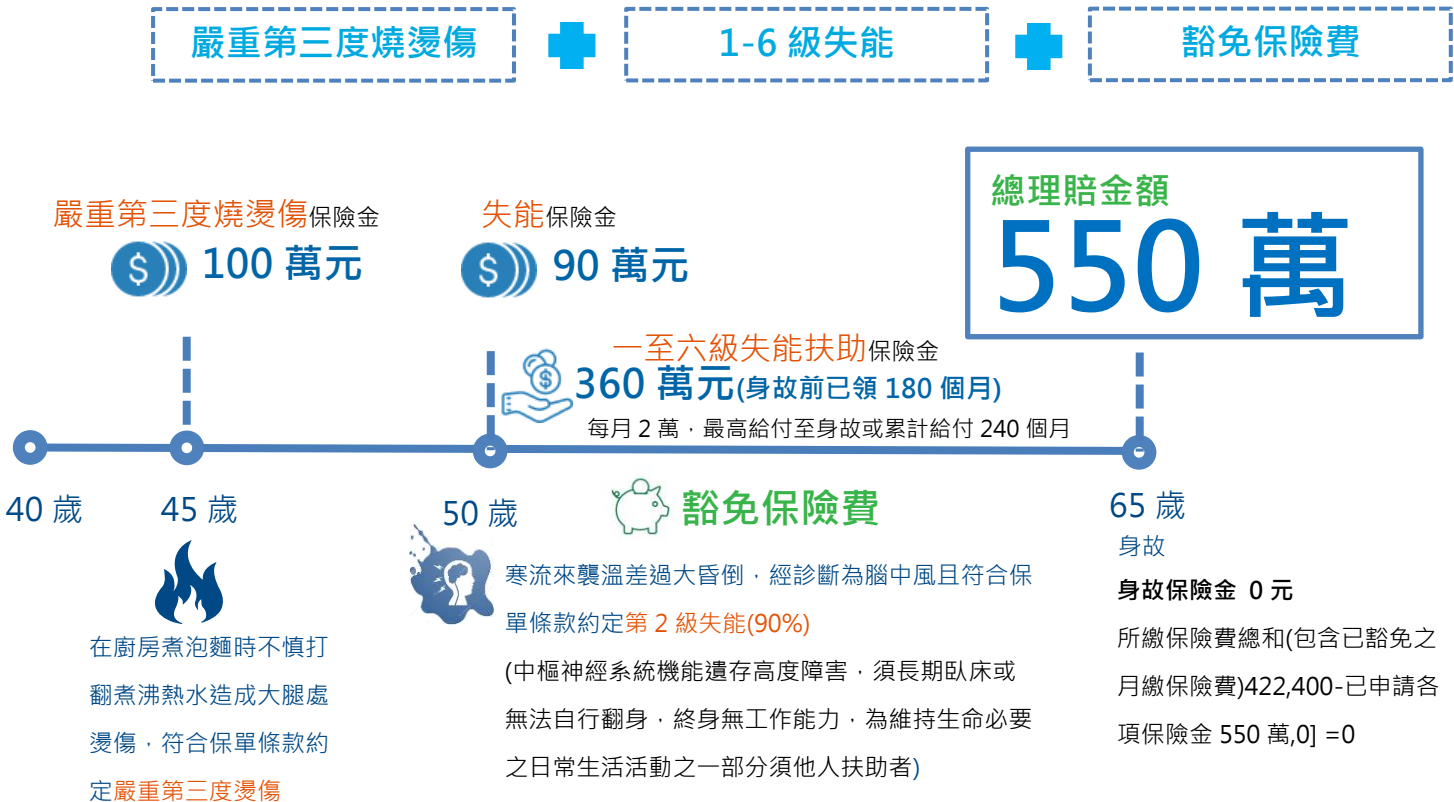
2021.02.22 版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王太太 40 歲投保康健人壽一路照護定期健康保險，繳費 20 年期(保額 100 萬元，月繳保費 1,760 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保險給付如下：



提醒

-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 繳費年期 20 年，保障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6 歲之保單週年日。
-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保單條款約定。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9%，最低 3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或網站 (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3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2DM004

2021.02.22 版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8.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